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630/E48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9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鮮活食品從運送到銷售各環節都有嚴格的衛生要求，以保障衛生及質量。對於申請出售鮮活食品之場所，其衛生及設施須符合既定之條件，方可獲民政總署發出相關之鮮活食牌照。同時，民署亦會對有關場所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衛生監察。現時已經有街市以外的店舖持有民政總署發出之鮮肉牌照，並受到嚴格監管。倘發現店舖經營存在違反法例的情況，相關業者除了受到相應的處罰外，其經營許可亦可被取消。

二、 民政總署負責本澳街市的規劃、建設、管理、維修及保養，同時配合社會發展需要，不斷優化及更新街市的空間及設備。回歸後，民政總署新建台山街市、重建下環街市、優化營地街市及祐漢街市、整合祐漢街市與祐漢小販大樓，將傳統街市活化為多功能綜合大樓，為居民開拓更多社區活動空間。現階段，


1/3



民署將開展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及氹仔街市的重建及擴建計劃，同時改善紅街市及其他街市的經營環境。

三、按照現行《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規定，小販攤檔必須由持牌人直接或親自經營；倘持牌人因應經營上需要，可向本署申請許可，由一名准照持有人的直系親屬，或直至第四親等旁系親屬協助經營小販業務。一直以來，本澳各小販區／熟食中心普遍存在持牌人之親屬於攤檔內協助持牌人經營小販業務之情況。而街市檔販方面，根據《市立市場章程》，租賃街市攤位的承租人是可聘請僱員或協助者，協助攤位的經營。

特區政府為改善市販的營生，採取了多種扶持政策措施，包括自 2005 年起豁免街市攤位的租金、豁免年度小販准照費用；不斷優化及更新街市的空間及設備、優化全澳各小販區的軟硬件設施，例如於合適位置興建綜合小販大樓或熟食中心等。在經營上，街市及小販區、小販大樓的日常開支，如租金、公用水電費、管理人員、清潔、保安、維修、設備及建築物的保養等費用，亦由政府承擔。



因應近年澳門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變化，有必要對《街市管理規章》及《小販規章》作出檢討及修訂，以配合現今社會發展需要。現階段，本署將對部分不合時宜的小販條例進行修改，而最終目標是在法律上作出完善跟進，以使新的規章能更貼近社會訴求及發展需要。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8月 11 日